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二零二一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郎光辉


张新海


郝俊文


刘瑞


荆升阳


郎诗雨


陈维胜


封和平


荆涛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三、本次发行概况.....	7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0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7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制度.....	24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5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5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5
第六节 公司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27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27
二、上市推荐意见.....	27
第八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
一、备查文件.....	33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索通发展/公司/上市公司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及验资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月16日）
发行价格	指	10.77元/股
发行数量	指	24,605,385股
发行方案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缴款通知书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unstone Development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612
股票简称	索通发展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7日
上市日期	2017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郎光辉
注册资本	434,662,799 元
注册地址	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公司电话	0534-2148011
公司传真	010-86496279
公司网站	http://www.sun-stone.com
电子邮箱	sunstone@sun-stone.com
经营范围	电力业务（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3年5月5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焙阳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预焙阳极生产和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预焙阳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如下议案：《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郎光辉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如下议案：《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郎光辉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5 日，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区间和募集资金总额区间，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如下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2 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如下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2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156,791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核准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有效期 12 个月。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公布了 2020 年年报（经审计）、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会后事项申报文件。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公司及方正承销保荐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郎光辉先生发出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其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13:00 止，郎光辉先生已将申购资金全额汇入方正承销保荐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6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 4-00196 号”《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索通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资金人民币 264,999,996.45 元。2021 年 6 月 21 日，方正承销保荐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21 年 6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4-000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止，索通发展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4,999,996.45 元，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扣除部分证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2,830,188.68 元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62,169,807.77 元汇入索通发展募集资金专户；扣除索通发展自行支付的剩余证券承销及保荐费、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803,358.60 元，并加回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05,672.4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572,121.66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4,605,38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36,966,736.66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及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四）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2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3,673,656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4,156,791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6,500 万元（含本数），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低于 13,673,656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4,156,791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 13,927,577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4,605,385 股（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为 24,605,385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亦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72 号文规定以及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10.97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13.70 元/股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4,662,79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6,932,559.80 元。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由 10.97 元/股调整为 10.77 元/股。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就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64,999,996.4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3,427,874.79 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1,572,121.66 元，符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500.00 万元的方案。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64,999,996.4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 24,605,385 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期
1	郎光辉	24,605,385	264,999,996.45	5.36	36 个月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郎光辉先生

郎光辉，男，身份证号：210102196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郎光辉先生本次认购数量为 24,605,385 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三)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郎光辉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认购对象郎光辉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郎光辉先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郎光辉先生、郝俊文先生、郎诗雨女士已回避表决。

最近一年，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郎光辉先生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如实进行信息

披露。

（五）关于认购对象募集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说明，郎光辉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保荐代表人：曹方义、张世通

经办人员：隋宇婷

联系电话：010-56991802

传真：010-56991793

（二）公司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经办律师：苏峥、马天宁、王宁

联系电话：010-58785764

传真：010-58785566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华文、郭义喜、李赞莘、肖俊龙

联系电话：021-68406799

传真：010-8232766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股)
1	郎光辉	流通 A 股	102,071,718	23.48	-
2	王萍	流通 A 股	56,053,012	12.90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8,512,044	1.96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7,777,380	1.79	-
5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流通 A 股	5,991,706	1.38	-
6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计划	流通 A 股	5,051,222	1.16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4,772,428	1.10	-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行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2,999,977	0.69	-
9	上海浦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2,995,881	0.69	-
10	山东德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2,995,881	0.69	-
	总计	/	199,221,249	45.83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示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股)
1	郎光辉	流通 A 股、 限售流通 A 股	126,677,103	27.58	24,605,385

2	王萍	流通 A 股	56,053,012	12.20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8,512,044	1.85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7,777,380	1.69	-
5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流通 A 股	5,991,706	1.30	-
6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计划	流通 A 股	5,051,222	1.10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4,772,428	1.04	-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行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2,999,977	0.65	-
9	上海浦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2,995,881	0.65	-
10	山东德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2,995,881	0.65	-
	总计	/	223,826,634	48.74	24,605,385

注：本次发行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24,605,385 股限售流通 A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853,750	1.12	24,605,385	29,459,135	6.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29,809,049	98.88	-	429,809,049	93.59
总计	434,662,799	100.00	24,605,385	459,268,184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共 24,605,385 股，发行后股票共计 459,268,184 股。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0年1-12月/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2020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8.45	8.57
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7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考虑公司 2021 年度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082,700 股股票及现金分红的影响）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 12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考虑公司 2021 年度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082,700 股股票的影响）计算。

（三）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共获得募集资金总额为 264,999,996.4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61,572,121.66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项目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全面提高，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长远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资产与业务的整合计划。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索通发展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4-000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索通发展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4-000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索通发展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4-002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索通发展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4-004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963,144.39	848,811.11	775,637.61	591,477.63
负债总额	511,448.26	411,110.24	468,459.16	308,79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696.13	437,700.87	307,178.46	282,68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7,639.68	366,326.32	259,507.97	244,026.1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69,799.07	585,083.70	437,164.35	335,402.93
营业成本	140,328.42	493,502.36	378,339.61	274,543.70
营业利润	17,874.33	38,237.48	15,056.28	26,418.70
利润总额	17,553.78	36,836.09	10,382.28	24,125.00
净利润	13,598.30	28,580.91	8,883.72	20,50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65.75	21,407.28	8,644.52	20,154.6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62.68	34,293.15	-21,468.40	49,28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3.72	-22,050.90	-104,664.41	-78,56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16.84	-1,806.54	130,282.66	60,809.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1.56	9,515.67	4,285.70	31,530.54

（四）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39	1.27	1.33	1.01
速动比率（倍）	0.97	0.89	0.97	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10	48.43	60.40	52.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23	20.02	44.25	31.69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5.74	6.33	8.07
存货周转率（次）	0.99	4.20	3.80	3.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5	0.79	-0.64	1.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22	0.13	0.9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3	1.55	1.22	1.55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值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净值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 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	0.26	0.26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2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6	0.57	0.57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6	0.34	0.34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8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8	0.63	0.63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1-3月/ 2021.3.31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流动比率	1.39	1.27	1.33	1.01
速动比率	0.97	0.89	0.97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23%	20.02%	44.25%	31.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10%	48.43%	60.40%	52.21%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8	3.35	1.48	2.89

注: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1倍、1.33倍、1.27倍及1.39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63倍、0.97倍、0.89倍及0.97倍。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

率分别为 52.21%、60.40%、48.43% 及 53.1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69%、44.25%、20.02% 及 24.23%。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9 倍、1.48 倍、3.35 倍及 4.28 倍，利息偿还风险较低，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5.74	6.33	8.07
存货周转率（次）	0.99	4.20	3.80	3.4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9	0.72	0.64	0.65

注：（1）2021 年 1-3 月的计算期间仅为 1 个季度，未进行年化处理，与年度指标不具有可比性；

（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7 次、6.33 次和 5.74 次，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9 年“索通齐力 300kt/a 预焙阳极项目”和“山东创新 600kt/a 预焙阳极项目（一期）”两个扩产项目完工并转固，产能逐步释放，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呈现逐步递增趋势的影响，以及公司为开拓和稳固市场，给予部分新老重要客户较长的信用期的影响。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制度，回款相对稳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业务发展规模以及与客户约定的收款周期相适应。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2 次、3.80 次和 4.20 次，呈逐年上升趋势。由于公司主要采取按订单生产的业务模式，产品生产计划根据供货合同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定，一般存货发生积压、贬值的风险较小。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成品出库销售等过程耗时约 3 个月。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5 次、0.64 次和 0.72 次，总体保持稳定。

（三）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69,799.07	585,083.70	437,164.35	335,402.93
营业成本	140,328.42	493,502.36	378,339.61	274,543.70
营业利润	17,874.33	38,237.48	15,056.28	26,418.70
利润总额	17,553.78	36,836.09	10,382.28	24,125.00
净利润	13,598.30	28,580.91	8,883.72	20,50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65.75	21,407.28	8,644.52	20,154.64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22%、30.34%及33.84%，2019年和2020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2019年发行人索通齐力300Kt/a预焙阳极项目、山东创新600Kt/a预焙阳极项目（一期）相继投产，产能逐步释放，销量大幅增加，预焙阳极产品销量分别增长50.13%和45.51%；同时受预焙阳极行业供求状况的影响，预焙阳极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下降14.00%和11.41%，综合上述两项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0.34%和33.84%。

2.营业成本分析

营业成本主要随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约70%为原材料成本，原材料成本主要为石油焦和煤沥青等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报告期内，石油焦和煤沥青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石油焦价格在1,000元/吨-2,100元/吨之间波动，煤沥青价格在2,200元/吨-4,800元/吨之间波动。2018年石油焦和煤沥青平均采购价格继续上升，预焙阳极产品平均销售成本同比上升20.04%；2019年，石油焦和煤沥青市场价格处于下行周期，预焙阳极产品平均销售成本同比下降8.71%；2020年，石油焦和煤沥青市场价格总体仍下降，预焙阳极产品平均销售成本同比下降14.71%。

综上，发行人所处预焙阳极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其盈利能力受行业周期影响较大。2019年随着预焙阳极供需关系的持续趋缓，预焙阳极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平均销售成本下降幅度，压缩了公司的盈利空间；2020年下半年铝产业链景气指数回升，预焙阳极行业迎来复苏周期，公司预焙阳极销售毛利率出现回升，净利润稳步增长。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06.48	522,594.93	323,444.34	331,97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69.16	488,301.78	344,912.73	282,69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62.68	34,293.15	-21,468.40	49,280.39
净利润	13,598.30	28,580.91	8,883.72	20,506.01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一定程度波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2.40、-2.42及1.20。其中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但主营业务毛利收窄，同时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16	157,274.60	995.48	798.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50.88	179,325.50	105,659.89	79,36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3.72	-22,050.90	-104,664.41	-78,566.78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566.78万元、-104,664.41万元、-22,050.90万元和-34,123.72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出售理财产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和购买理财产品。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859.73	344,249.14	381,040.95	288,48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42.89	346,055.68	250,758.29	227,67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16.84	-1,806.54	130,282.66	60,809.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60,809.10 万元、

130,282.66 万元、-1,806.54 万元及 94,016.84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和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分配股利。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64,999,996.4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61,572,121.66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公司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性意见

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2021年2月8日

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期间：包括尽职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尽职推荐期间自方正承销保荐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推荐文件之日起，至索通发展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前一日止。持续督导期间为索通发展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公司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认为：索通发展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方正承销保荐愿意推荐索通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曹方义 张世通
曹方义 张世通

法定代表人： 陈琨
陈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苏 静


马天宁


王 宁

负责人：


王 玲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4-00039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4-00053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4-00291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4-00461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吴华文


郭义喜


李晋莘


尚俊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 4-00030 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贇菲



肖俊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6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公司：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电 话：0534-2148011

传 真：0534-214683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56991802

传真：010-56991793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9:00~11:30，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